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SF&C/1/2/11/6C  
本函檔號：LS/S/31(2)/14-15  
電 話：3919 3507

傳真：2877 5029  
電郵：cwo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29 2075)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敏茵女士

陳女士：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2015年第96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公告》  
2015年第97號法律公告)

為協助審研上述法律公告，謹請澄清下述法律及草擬問題。

**2015年第96號法律公告**

擬議第19條

- 1 在第19(a)條"**延緩期**"的擬議定義中，(a)及(b)段所規定的要素是用連接詞"及"字連接起來。由於該兩段的涵義互相排斥，是否應改用"或"字？此方面可參考第96號法律公告第22(2)(a)及24(2)(b)條，該兩條在類似情況下用了"或"字。
- 2 同樣地，在第19(b)條"**寬限期**"的擬議定義中，是否應以"或"字取代"及"字？

### 擬議第22(6)(b)條

- 3 在此項條文的英文文本中，"substantially similar"一語的中文對應用詞是"大致上相同"。其意思是"substantially the same"還是"substantially similar"? 若屬後者，中文文本是否應修訂為"大致上相似"? 謹請注意，"substantially similar"一語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33(3)條的對應中文文本為"大體上相似"，而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第109(4)(e)及(f)條則為"相當程度上.....相類似"。

### 擬議第26(1)條

- 4 在此條的英文文本中，"the person"被用作"the prescribed person"的縮略詞，而"the person"在中文文本的對應用詞是"該人士"。然而，在英文文本中類似情況下使用"the person"一詞時，第26(1)(b)(ii)、(2)(a)及(2)(b)條及整個中文文本的對應用詞均為"該人"。為求一致，是否應將第26(1)條的"該人士"更改為"該人"?

### **2015年第97號法律公告**

- 5 有別於2015年第97號法律公告附表第1部第1至39項(當中為施行第571章附表第1部第1B(2)(c)條而指明各有關市場營辦者營辦的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第1部第40項只一般性提及由33個市場營辦者營辦的任何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謹請說明第40項為何沒有像該附表第1至39項一樣以相同的方式指明有關市場的原因。沒有作出同樣的指明，何謂該等訂明市場，並不清晰。由於法例內容必須清晰，請考慮以與該附表第1至39項相同的方式指明該等市場。

鑒於本部需在2015年5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上述法律公告一事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於2015年5月27日中午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2015年5月26日